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吳書瑋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1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4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0278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1份 (19350244_1113027819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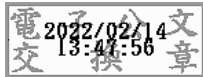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奉
總統111年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2571號令公布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2月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081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84號（請逕至總統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查詢）。
- 三、檢附前開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
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

景興國中 1110214



PSAA1116000950